

#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382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江西日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13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希正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满天星文旅（邳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邳州市东湖街道辽河路北邳州市体育场院内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卫峰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执行人江西日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院决定将满天星文旅（邳州）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6年1月5日，本院对满天星文旅（邳州）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登记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经本院依法通知，满天星文旅（邳州）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在本院涉执行案件，其中(2025)苏0382执3531号执行案件执行标的约200万元未履行完毕。满天星文旅（邳州）有限公司住所地邳州市东湖街道辽河路北邳州市体育场院内，于2021年5月17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0000万元，有限责任公司。登记机关：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。经营范围：旅游业务；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洗浴服务；歌舞娱乐活动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是企业法人，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司法确定债权，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。该公司住所与工商登记均在邳州市境内，本院有管辖权。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，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江西日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满天星文旅（邳州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刘广福
审 判 员	李 健
审 判 员	卞俊龙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点